



106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報考二系(含)以上，第二個系以上免收報名費

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電話：03-9871000 分機 11133

網址：<http://www.fgu.edu.tw>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 105.12.21(三) | 公告招生簡章 | |
| 106.02.21(二) | AM 9 : 00 網路報名開始 | 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
| 106.03.27(一) | PM 4 : 00 網路報名截止 | |
| 106.03.27(一) |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 | 以郵戳為憑 |
| 106.04.19(三) | 應考證列印 【請自行上網列印】 | 1. 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2 日，請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本校不再寄發。 2. 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自行列印，請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電話向本校洽詢。 洽詢電話：(03)9871000-11133。 |
| 106.04.19(三) | 公告試場資訊及口試時間 | 上午 10 時起，公佈於「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研究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
| 106.04.22(六) | 筆試及口試 | |
| 106.05.04(四) | 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1.上午 10 時起，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2.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 106.05.09(二) |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 |
| 106.05.15(一) | 報到 | |

※ 報考注意事項：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郵寄報名表件。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lcourse2.fgu.edu.tw/web_exam/std_login.aspx

「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三、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健保 IC 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

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目錄

| | |
|------------------------------|----|
| 壹、修業年限..... | 1 |
| 貳、報考資格..... | 1 |
| 參、上課時間及地點..... | 1 |
| 肆、報名手續..... | 1 |
| 伍、注意事項..... | 3 |
| 陸、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科目：..... | 5 |
| 柒、考試時間及地點：..... | 10 |
| 捌、放榜..... | 11 |
| 玖、錄取標準..... | 11 |
| 拾、複查成績..... | 11 |
| 拾壹、報到..... | 12 |
|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 12 |
| 拾參、申訴辦法..... | 12 |
| | |
|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13 |
| 附錄二、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 14 |
|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5 |
| 附錄四、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常見問題集..... | 18 |
| | |
| 附表 | |
| 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書..... | 20 |
| 外國學歷切結書..... | 21 |
|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22 |
| 推薦函..... | 23 |
| 交通示意圖..... | 24 |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表件，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得酌予延長一年)。

貳、報考資格：「在職生」需具備下列各款規定。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詳見附錄三)。

二、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詳見第陸條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科目)；現職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不得報考。但外國學生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參、上課時間及地點：在本校以週六及週日上課為原則。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後郵寄相關報名表件。

| 方式 | 網路報名 (網路輸入資料、列印後再郵寄報名表件) |
|--------|---|
| 報名程序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請按此報名→考生登錄(第一次報名者請先以身分證字號申請新帳號)→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或「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招生報名系統」。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列印<u>網路報名正、副表</u>以及<u>網路報名信封封面</u>(請以 A4 白紙列印)，務必由考生本人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請自備 B4 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列印網路報名之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請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件(含審查資料)以<u>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u>。 |
| 受理報名時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請考生注意：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為網路報名收件最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予受理，亦不退費。 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報名系統」→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 |
| 報名費 | <p>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p> <p>※報考二系(含)以上，第二個系以上免收報名費。</p> |
| 繳交報名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轉帳帳號共 13 碼)，至自動櫃員機(ATM)、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銀行代號 006) 戶名：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XXXXXXX(列於個人報名表上) 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考生本人之報名表件上所 |

| | |
|--------|--|
| | <p>列繳款帳號一致。</p> <p>3.繳費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p> <p>4.繳費期間：106年2月21日(星期二)至106年3月27日(星期一)止。</p> |
| 低收入戶免費 | <p>※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p> <p>凡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辦理方式如下：</p> <p>(1)請備妥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一份，並於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聯絡電話。</p> <p>(2)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應將上述證明文件正本一併寄繳。</p> <p>(3)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繳交報名費。</p> |
| 其他 | <p>1.網路填列報名表，若輸入之字碼系統無法顯示或辨識時，請自行以「紅筆」直接註明於報名表件(報名封面及報名表等)上。</p> <p>2.請考生先確認報考資格，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招生事務處，若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p> <p>3.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

二、報名表件：

(一)報名正、副表各乙份：(請以 A4 白紙列印，勿裝訂)

- 1.最近兩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2 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請黏貼於報名副表。
- 3.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二)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專業審查資料乙份。

※下列(三)至(四)相關證件請影印 2 份，其中一份與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裝訂在一起；另一份與報名正、副表依序靠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勿裝訂)。

(三)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空大全修生修滿及格者，附畢業證書影本。
- 2.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5 學年度需已註冊，以 A4 紙影印，勿剪下)；空大應屆畢業生另附「應屆畢業證明書」。
- 3.同等學力：(請參考本簡章附錄三)
 - (1)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影印本。
 - (2)專科畢業者附畢業證書影本。
 - (3)通過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者，附及格證書影印本。
- 4.國外學歷：
 - (1)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表格)。
 - (2)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影本)及外國畢業學校之成績單。

(四)服務年資證明書：

1. 服務年資證明為考生必繳資料，請繳交服務機關出具之服務年資證明書，或使用本簡章附表之表格，未蓋工作單位印信或未附證明文件者，視同資料表與證件不全。
2. 若原服務單位已結束，無法出具證明時，除填寫本表外，另附勞保異動表或扣繳憑單或繳稅證明(請向國稅局申請)以茲證明。
3. 若服務單位體系龐大，取得印信過程複雜時，得以分支機構印信認證；或填寫本表外，另附服務單位任職證明。
4. 工作經驗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累計至少一年即可。
5.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以上繳交之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注意事項：

- 一、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達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郵寄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以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退費。
- 三、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e-mail)、通訊地址(請輸入 106 年 8 月底
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四、請將報名所須文件依「報名表件」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將報名信封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上寄件(請自備 B4 報名信封)，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五、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 六、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 七、應考證列印日期：請考生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自行上網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列印，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資料如有錯誤或無法自行列印，請於 4 月 21 日(五)前以電話向本校洽詢，電話：(03)9871000 轉 11133。
- 八、申請退費：
 - (一)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退費外，已繳之報名費概不退還。
 1. 溢繳報名費。
 2. 已繳費但未寄出任何報名表件。
 3. 突遇重大災害未能應試者(所稱影響考生無法正常應試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二) 符合退費規定者，請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前將繳費收據正本(或匯款明細表)、考生本人銀行帳簿影本，註明報考系所及姓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匯入考生帳戶。

- 九、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資訊應用學系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登載組別。
- 十、考生如經錄取，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與註冊者，其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十一、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本校不予審核。如經錄取，未能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視同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經錄取新生，除因報考後發生之突發疾病外，不得以工作或慢性病或其他事故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報考後發生之突發重病，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以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 十三、考生報考資格如不符合規定，事後查覺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十四、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
- 十五、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屬實，均以開除學籍論處。
- 十六、新生入學後，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符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陸、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科目：

| | | |
|---------|-------------------------|--|
| 招生系所 |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報名條件 | 具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須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15名】 | |
| 考試方式及科目 | 資料審查 | 佔 60 % 資料內容包含： 一、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二、簡要自述(500字以內)。 三、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作品、成果或讀書計畫等) |
| | 筆試 | 無 |
| | 口試 | 佔 40 % |
| 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 注意事項 | 服務年資證明書、專業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 |
| 洽詢電話 | (03)9871000 轉 21101 | |

| | | |
|---------|---|--|
| 招生系所 |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報名條件 | 具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須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25名】： (財務金融組【10名】、產業趨勢組【15名】) | |
| 考試方式及科目 | 資料審查 | 佔 50 % 資料內容包含： 一、大學(專)歷年成績單(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建議納入自我期許、研究興趣領域、或其他描述與說明)。 三、其他足以彰顯興趣、能力等證明文件。 |
| | 筆試 | 無 |
| | 口試 | 佔 50 % |
| 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 注意事項 | 一、服務年資證明書、專業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二、本系「財務金融組」及「產業趨勢組」為招生分組， <u>採選填志願分發，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於試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例如：志願 1、財務金融組；志願 2、產業趨勢組；優先順序可自行調整)</u> 。 三、口試時請著正式服裝到場應試。 | |
| 洽詢電話 | (03)9871000 轉 23501 | |

| | | |
|---------------------|-------------------------|---|
| 招生系所 |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報名條件 | 具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須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30名】 | |
| 考試 方式 及 科目 | 資料審查 | 佔 50 % 資料內容包含： 一、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書。 四、專業工作成就，如獲獎紀錄、服務單位推薦函、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五、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包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料。 |
| | 筆試 | 無 |
| | 口試 | 佔 50 % |
| 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 注意事項 | 服務年資證明書、專業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 |
| 洽詢電話 | (03)9871000 轉 23601 | |

| | | |
|---------|-------------------------|---|
| 招生系所 |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報名條件 | 具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須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 | |
| 招生名額 | 在職生【30名】 | |
| 考試方式及科目 | 資料審查 | 佔 50 % 資料內容包含： 一、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二、相關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三、自傳與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可包括： (一)專業工作成就，如獲獎紀錄、服務單位推薦函、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包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或研究計畫、語言能力檢定證明、相關之特殊表現及其他足資證明資料。 |
| | 筆試 | 無 |
| | 口試 | 佔 50 % |
| 同分參酌順序 | 1.口試 2.資料審查 | |
| 注意事項 | 服務年資證明書、專業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 |
| 洽詢電話 | (03)9871000 轉 23801 | |

| | | |
|---------------------|--|--|
| 招生系所 |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報名條件 | 具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須檢附服務年資證明書) | |
| 招生名額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職生【15名】： 資訊系統與管理組【5名】、網路與多媒體組【5名】、 學習與數位科技組【5名】</p> | |
| 考試 方式 及 科目 | 資料審查 | 佔 100 % 資料內容包含： 一、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自傳，包含： (一)學術背景、興趣領域之說明。 (二)學術研究能力之自我評估。 (三)其他各方面興趣能力之描述。 五、成果作品或其他足資證明專業及學術研究能力之各項相關資料。 |
| | 筆試 | 無 |
| | 口試 | 無 |
| 同分參酌順序 | 資料審查 | |
| 注意事項 | 一、服務年資證明書、專業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二、本系分為三組(學籍分組)， <u>採選填志願分發</u> ，請於報名時先行選填志願， 考生得將「資訊系統與管理組、網路與多媒體組、學習與數位科技組」 列入志願序，於試後依成績高低、志願序分發。 | |
| 洽詢電話 | (03)9871000 轉 23201 | |

柒、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日期：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二、考試地點：本校(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 160 號)

三、考試時間表：

| 時間 系所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第一節 09：00~10：30 | 第二節 11：00~12：30 | 第三節 13：30~15：00 | 第四節 15：20~17：00 |
|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口試(依各系安排) | | | |
| 應用經濟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組) (產業趨勢組) | 口試(依各系安排) | | | |
| 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口試(依各系安排) | | | |
| 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 口試(依各系安排) | | | |
| 資訊應用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系統與管理組) (網路與多媒體組) (學習與數位科技組) | 無 | | | |

四、口試時段及試場等資訊將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三)上午 10 時，公佈於「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研究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

捌、放榜：106年5月4日(星期四)放榜。

除寄發成績通知單外，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研究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網頁。

玖、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最低標準，達到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各系(所)得視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
- 二、選填志願分發系組（資訊應用學系、應用經濟學系），錄取規則為：
報考選填志願分發系組者，依成績列排名、及其填寫之志願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三、獨立分發系所考生依考試成績列排名、錄取，考生同時選填志願分發組別部分另行分發，同時錄取多系所組者，由考生自行考量是否報到入學（本校認可雙重學籍）。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五、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明訂之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先後，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依同分參酌順序排列後亦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六、各碩士在職專班甄試招生名額遇缺，得依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其名額流入該系所在職生。
- 七、錄取考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拾、複查成績：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複查成績，**複查應於106年5月9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每一科目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 三、申請辦法：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填寫簡章內頁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隨同繳交複查成績手續費之郵政匯票、考試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以限時專送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應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逾期未報到者**，其名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遞補報到不得逾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依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另定)，遞補情形請洽各系所。
- 三、持外國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入學時須繳驗下列文件各乙份(報到時另繳交影本各乙份)：
 - (一)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 四、若因工作無法於報到日到校時，請與錄取系所聯絡，經系所同意後得以下列方式報到：
 - (一)提前日期到校報到。
 - (二)委託代理人報到(報到時填寫委託書，並附上委託人證件影本)。
 - (三)以通訊報到(報到前 10 日向錄取系所索取表格，報到日前 3 天以限時掛號郵寄)。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作為參考。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專區)。

拾參、申訴辦法：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有疑義，或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而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如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日期：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www.fgu.edu.tw> 點選「**招生報名系統**」→進入系統輸入個人相關基本資料→進入「報名新考試」，選取所要報考的系所(組)別。輸入完成後，進入列印資料畫面，即可列印「報名正表、副表」以及「報名信封封面」。
- (三) 報表中將產生網路報名「報名序號」及「銀行繳款帳號」以作為收件及繳費之依據，預覽報表輸出結果與所登錄資料無誤後，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正、副表以及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
- (四) 網路報名後，系統賦予每人一組「銀行繳款帳號」，請勿使用他人繳款帳號繳費，繳費前請確認繳款帳號與寄繳之報名表件上之繳款帳號一致。
- (五) **若於報名期限內未寄回報名正、副表(貼妥照片二張、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學歷證件影本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 報名資料一經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繳費，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繳款機(ATM)轉帳繳費，繳費程序請參照「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八)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 (九) 報名後，可上網查詢報名狀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招生報名系統**」→考生登錄→已報名考試查詢。

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一) 繳費期間：**106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截止。**
- (二) 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或跨行匯款、臨櫃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1.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 2. 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碼「006」→ 3. 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銀行繳款帳號」13 碼(013205-XXXXXXX)→ 4. 輸入轉帳金額 **1,500 元**→ 5.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 6. 將交易明細表正本印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跨行匯款：

銀行：合作金庫宜蘭分行(銀行代號 006)

戶名：佛光大學

帳號：013205- XXXXXXX(列於個人報名表上)

- (三)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合作金庫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繳交，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 (四) 使用自動櫃員提款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或上本校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查詢。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錄二

佛光大學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遺失者，應於考前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但應於下節考試前申請補發查驗證明，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按照應考證號碼入座後，應將應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自行檢查座位標籤、試卷上之應考證號碼、姓名、考試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反上述規定又不服從監試人員勸導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及座位之應試者，凡經作答後，自行發現錯誤者，視情節扣減該科成績五至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座。考生攜帶之無線電通訊器材、電子呼叫器或行動電話，應關閉電源。未關閉電源者，發出響聲時，該科扣減五分；考試中接聽通訊器材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考試試卷限用單一藍或黑色筆書寫(禁用鉛筆)，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應在試卷規定區內作答，違者視情節扣減該科五至二十分。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應考資格。
- 九、考生於考試進行中，發生試題紙、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違者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試卷作答外不得寫任何符號及文字，或任何方式註記，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試卷封面，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試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試題紙不得書寫任何題目完整答案，違者該科扣減二十分。閱卷老師或監試人員發現試題紙書寫內容與其他考生答案完全一致時，依第八點議處。
- 十二、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試卷左上角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毀損試卷者，視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該科成績。
- 十四、考生須按時繳卷，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停止作答，繼續作答者，該科扣減五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繼續作答者，再扣十分；情節重大時，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逗留試場門口、喧嘩、宣讀答案或返回試場內。經勸導後，不服從規定者，該科不予計分。

105.02.24 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一、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1：請問我今年學士班畢業，我需要申請同等學力審查嗎？

A1：不需要，應屆學士班畢業生不用。

Q2：請問我學士班沒畢業，可不可以報考今年的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A2：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請於報名前申請同等學力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才可以報名。

Q3：如果我是專科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今年的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A3：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需經離校二年以上才可報名；二年制或五年制者須經離校三年以上才可報名；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Q4：請問高中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A4：不行，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高中(職)畢業生不能報考碩士班考試。

Q5：請問我只有半年的工作年資，可不可以報考今年的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A5：不行，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詳見第陸條招生系所、名額、考試方式及科目)；現職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

Q1：請問我沒有買簡章，是從網路上下載的，這樣可以報名嗎？

A1：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研究生入學」或「首頁→佛大訊息→招生」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Q2：我目前有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

A2：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106年8月31日止，滿一年始符合報考資格。

Q3：請問我的身分證字號填錯了，該怎麼辦？

A3：請將該帳號報名的系所全數刪除，並重新「申請新帳號」，填入正確的身分證字號，用新帳號再次報名系所考試即可。最後請聯絡本校招生事務處(分機11133)說明狀況，以便系統後台處理作業順暢。

Q4：請問我想要修改我的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電話、E-mail)，該怎麼辦？

A4：如尚未繳費前，請您直接由招生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即可修改您的資料。完成報名繳費後，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招生事務處。

Q5：請問網路報名完，到底需要寄繳哪些資料呢？

A5：1.報名正、副表各乙份：(請貼妥照片、身分證影本，並以A4白紙列印，勿裝訂)

(1)最近兩個月之同式脫帽正面半身照片2張，分別黏貼於報名正、副表。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請黏貼於報名副表。

(3)確認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2.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專業審查資料乙份。

3.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請參考本簡章報名表件說明，頁2)。

Q6：請問審查資料袋的封面上，交資料那邊是要附上成績單，而各系審查資料中，系上要求也有成績單，這樣一個審查資料袋中是要附兩張成績單還是一張呢？

A6：二張成績單，煩請將一張成績單放置於正副表後(勿裝訂)，另一張與審查資料一起裝訂，以利審查委員翻閱。

Q7：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繳交？報名費也要分開繳交嗎？

A7：1.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審查資料請分開寄繳。

2.報名費以其中一個系之帳號繳交即可。同時報考本校二個系所，第二個系以上之報名費免費。

Q8：請問繳費帳號在哪裡？

A8：進入招生報名系統後，請完成個人資料輸入、選考系所(組)報名，隨後即可於正、副表之表格中央看見繳費帳號，依此帳號繳費即可。

Q9：請問繳費完成後，需要寄回交易明細表嗎？

A9：不需要，因為繳款帳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從系統中可以看出尚未繳款者。但如是校內出納繳費者，則須把繳費收據連同審查資料袋一起繳交回來。

Q10：請問我已經用ATM轉帳繳費成功了，如何確認？

A10：若您需要確認的話，建議您由招生報名系統的個人帳號登入後，點選「已報名考試查詢/修改」的選項，第二項已繳費或收件的報名即可查詢，約在轉帳後隔天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Q11：請問成績單會寄到戶籍地址還是通訊地址？是掛號還是平信？

A11：1.通訊地址。如尚未繳費前，請您直接由「招生報名系統→個人帳號」登入後，即可修改您的資料。完成報名繳費後，如需修改，請洽本校招生事務處。(請務必輸入105年8月前可聯絡之地址)

2.成績單部分，皆為掛號信。

Q12：應考證明上沒有照片，怎麼知道我是考生本人呢？

A12：本校應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登入「招生報名系統」列印)沒有照片，但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在 職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 | | | |
|-------------|----------------------------------|--------------|--|
| 姓 名 | | 報 考 系(所)別 | |
| 身分證號碼 |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服務機關 | | | |
| 服務部門 | | 職 稱 | |
| 任 職 起迄時間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個月 | | |
| 工作內容概述 | | | |

說明：

- 一、每一份工作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二、本服務機關保證上表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經報考學校向稅捐等相關單位查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概無異議。
- 三、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四、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服務機構：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加蓋服務機關或公司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持外國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外國學歷切結書

學士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_____學校 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三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或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護照號碼：

報考系所班組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日期：

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 | | |
|---|---|-------------|--------|
| 應考證號碼 | | 系(所)別 | 系(所) 組 |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
| 複查科目 | 原始得分 | 查覆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申請成績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 50 元，共計新台幣_____元，以郵政匯票(受款人：佛光大學)繳交。 |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 |
| 附 註 | <p>一、複查期限：106 年 5 月 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成績以通訊方式辦理。本表填妥後連同郵政匯票、成績單原件(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及貼足 12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郵寄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影印、調閱試卷。</p> | | |

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薦函

(A)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就讀 _____ 申請人擬研讀之
姓名 _____ 或畢業系別 _____ 碩士學位系所 _____

(B)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系所碩士在職專班了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對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以彌封後，在封口處簽章，並不對申請人公開。

一、您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教師 導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 _____

二、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她)的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百分之 _____ 內，研究成績在百分之 _____ 內。

三、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四、您認為申請人的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五、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六、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七、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推薦人簽章 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薦人服務單位： _____ 職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佛光大學交通示意圖



考試當天(106年4月22日)於礁溪轉運站前安排校車接送，其「時刻表」另於106年4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公佈於「本校首頁→新鮮人入口網→研究生入學」或「本校首頁→佛大訊息→招生」。